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106101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7號9樓之19

機關地址：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
承辦單位：保費組(保費處理科)

聯絡方式：鄭小姐 02-23961266#282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受理號碼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保費理字第11260094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轉帳代繳約定書1份

公告於協會。

主旨：為宣導外籍看護工及外籍幫傭之雇主按時繳納保險費，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仲介公司轉達家事移工雇主，謹致謝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5月1日施行之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（下稱災保法）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年滿15歲以上，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勞工（如外籍看護工及外籍幫傭，下稱家事移工），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（下稱職保），亦即災保法已將家事移工納為強制投保對象。為簡政便民並避免雇主因未諳法令規定受罰，本局遂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之家事移工聘僱許可資料，自災保法施行日（即111年5月1日）或其工作起日，為雇主成立投保單位並受理家事移工參加職保。
- 二、為減輕雇主繳納保險費之手續及費用負擔，家事移工職保費繳款單係每3個月寄送一次，於每年2、5、8、11月之25日前寄送（惟如家事移工同時參加勞保及職保者，則按月寄送繳款單）。繳款期限為寄送當月之月底，故雇主應於收到繳款單之2、5、8、11月月底（即月末日）前繳納，至遲應於寬限期（即次月15日）前繳納，逾期繳納者，將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

三、為便利家事移工雇主繳納保險費，本局提供多元繳納管道，雇主收到繳款單後可持單至本局指定之金融機構臨櫃（免手續費）、四大超商（需自付手續費4元）及自動櫃員機（跨行須自付手續費）繳納，或以全國繳費網（需自付手續費3元）、台灣Pay（需自付手續費3元）、icash Pay（需自付手續費3元）、網路銀行（跨行須自付手續費）、網路ATM（跨行須自付手續費）等線上繳費。詳情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保險費繳納方式（<https://www.bli.gov.tw/0106667.html>）查詢。

四、為避免雇主逾期繳納而加徵滯納金，歡迎辦理轉帳代繳保險費（免手續費）；可攜帶開戶印章、存摺、保險費繳款單或收據影本直接至本局指定之金融機構填寫「轉帳代繳約定書」辦理自動轉帳；或填妥本局所附之轉帳代繳約定書（如附件）寄回本局。辦妥轉帳代繳手續後，金融機構將按月轉帳扣款保險費。如需本局所附之轉帳代繳約定書電子檔，歡迎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（路徑：勞保局全球資訊網>便民服務>書表下載專區>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書表>保費業務所需表格>轉帳代繳約定書，<https://www.bli.gov.tw/0106823.html>）；或來電索取，將由專人提供服務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組保費處理科(70343、18628)

局長 白麗真

※本約定書填妥後請寄至勞工保險局(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，保費處理科收)或遞交本局各地辦事處，另如已辦理約定轉帳代繳者請勿重複申請。

勞工保險投保(勞工退休金提繳)單位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或(及)勞工退休金約定事項

- 一、立約定書人(以下簡稱立約人)填具本約定行書及檢附最近月份保險費或(及)勞工退休金(以下簡稱退休金)繳款單或收據影本乙份，委託貴局自指定之存款帳戶(以下簡稱轉帳代繳帳戶)轉帳代繳保險費(含勞工保險費暨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、就業保險費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)或(及)退休金(含雇主提繳及個人自願提繳)。如因約定書內容填寫不全、錯誤或其他原因，致貴(行)局無法辦理轉帳，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，所受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保險費或(及)退休金，自貴局同意接受委託，將轉帳代繳檔案資料傳送勞保局審核，並自勞保局通知之扣帳月份起開始轉帳代繳，在未通知前各月份之保險費或(及)退休金，仍由投保(提繳)單位自行繳納。
- 三、立約人以同一帳戶委託貴局轉帳代繳保險費及退休金者，貴局應依先扣繳保險費、再扣繳退休金之順序執行扣繳作業。
- 四、貴局代繳義務，以立約人轉帳代繳帳戶餘額足敷當月份(每月底為轉帳日)委託代繳之保險費或(及)退休金為限(即每月月底帳戶須保持足夠之餘額以供備付)。轉帳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時，貴局得於次月十四日營業時間後(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)再行轉帳乙次(即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帳戶須足夠餘額以供備付)，倘仍存款不足，則由投保(提繳)單位自行持保險費或(及)退休金繳款單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，因此須負擔之滯納金，概由投保(提繳)單位負責。
- 五、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或(及)退休金，如轉帳代繳帳戶因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事故致無法代繳時，貴局得終止代繳之約定，因此須負擔之滯納金，概由投保(提繳)單位負責。
- 六、立約人在貴局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，應註銷原委託約定及重新填具約定書；並同意自貴局受理變更，將轉帳代繳檔案資料傳送勞保局審核，完成變更通知之月份起，由新帳戶轉帳代繳保險費或(及)退休金。
- 七、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或(及)退休金，在未終止委託前，不得藉故拒絕繳納保險費或(及)退休金，如拒絕繳納因此須負擔滯納金時，概由投保(提繳)單位負責。
- 八、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或(及)退休金，在未終止委託前，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，視同當然終止代繳之約定，應繳納之保險費或(及)退休金須由投保(提繳)單位持勞保局繳款單至指定金融機構繳納，因此須負擔之滯納金，概由投保(提繳)單位負責。
- 九、貴局或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，立約人終止代繳時應填具註銷約定書。自貴局接受終止委託後，因終止委託須負擔之滯納金，概由投保(提繳)單位負責。
- 十、立約人指定之轉帳代繳帳戶為支票存款帳戶者，倘因扣繳保險費或(及)退休金而致存款不足，發生退票情事，概由立約人負責。